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盟升电子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33.37%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34.73%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12.2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9.69%
合计		50,783.99	50,783.99	1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资金需求的时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等。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坚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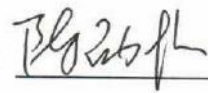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劭悦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